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为了使公司章程与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公司对章程中担保、关联交易、网络表决等部分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已于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电力(仅限在许可证规定区域内经营),天然气供应(凭建设行政部门资质证书经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调试,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燃气炉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管材、消毒剂(不含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水力发电、供电(仅限在许可证规定的区域内经营)、天然气供应(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经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调试;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燃气炉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管材、消毒剂(不含服务)。”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原文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关于担保的禁止性规定

1、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0%(此处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公司对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该担保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

公司原则上不提供对外担保，特殊情况下，因公司经营需要且不违反本条前款中关于担保的禁止性规定时，可以在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供担保。

1、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被担保对象应具有良好的商誉和债务支付能力，并必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2、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2/3 以上同意；超出该范围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的批准程序，还应同时遵守《公司法》第十六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自身债务及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程序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或者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金额若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该范围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是，担保事项凡涉及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借款额度或预算额20%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股东提供担保时，原则上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确需由公司单独提供担保时，子公司其他股东应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修改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一般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公司章程或者相关专项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述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的担保

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时，可以对公司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额度，以及需要公司对此年度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额度作出预算，并由股东大会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程序审议通过。此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内融资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由董事会、经理办公会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超过年度股东大会预算后，其审议程序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执行。

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原文为：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无论投票人系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无需向会议召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证书。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含有以下提案时，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的除外）；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涉及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数据达70%以上。”

修改为：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以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无论投票人系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无需向会议召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证书。”

四、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原文为：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时确认有效表决权的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修改为：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八）项原文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时，还应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下同）达成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原文为：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同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是，以下事项必须召开现场会议：

（三）重大投资事项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自身债务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除外）”

修改为：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同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是，以下事项必须召开现场会议：

（三）重大投资事项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自身债务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除外）”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